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 · 银行 · 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指定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爲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爲、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今天市场有关于本公司将在 A 股市场进行大规模再融资等传言。针对上述传言，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 A 股市场再融资的计划，上述传言没有依据，是不符合事实的。

2、本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财务稳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处于健康水平。

3、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以及市场状况做好后续资本的规划。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6 日